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音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3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音慈於民國111年5月30日上午7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華興一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華興一街與中正西路139巷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直行通過，適有告訴人莊秀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正西路139巷由北往南方向駛至該處，因閃避不及，二車發生碰撞，造成告訴人莊秀美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遠端鎖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陳音慈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陳音慈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莊秀美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

01 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02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沈郁智偵查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公
05 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卓怡君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4 書記官 李佳穎